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九園國際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孟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肆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九園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九園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及110年6月23日邀同被告洪孟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400,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而分別自109年9月29日至114年9月29日止及110年6月23日至115年6月23日止，均分60期，

01 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採分段式利率計
02 算，即各自109年9月29日至110年6月30日止及110年6月23日
03 至110年12月31日止，均依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碼週年
04 利率0.9%機動計收，以及各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29
05 日止及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23日止，均依原告公告
06 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66%機動計算按月
07 計付（目前均為週年利率3.25%），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
08 期不履行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
10 0%加付違約金；另依約定書第5條、第6條約定，任何一宗債
11 務不依約付本息時，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九園公司
12 自112年9月23日起即均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本
13 金、利息及違約金，屢經催討未果，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
14 上述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利息及違
15 約金。而被告洪孟暄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16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經其提出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
22 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
23 函、催告回執聯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查詢之原告存款利
24 率表可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5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
26 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一心